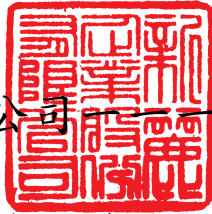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0,795,845 股，扣除無表決權數 3,504,000 股後，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5,603,100 股的 76.5%。

主席：簡瑞瑞



紀錄：戴麗玲



出席董事：簡瑞瑞、簡嘉菁、簡裘裘、呂光武(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呂光武。

出席薪酬委員：呂光武。

列席人員：資深總經理 簡榮富、財會主管 施中南、邵會計師朝彬、陳律師怡欣。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

(七)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八)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九)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十)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第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 權	80,623,801 權	20,143 權	0 權	151,901 權
	99.78%	0.02%	0.00%	0.1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513,224,015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1,478,241,004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 權	80,623,801 權	20,143 權	0 權	151,901 權
	99.78%	0.02%	0.00%	0.1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特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權	80,623,399權	20,270權	0權	152,176權
	99.78%	0.02%	0.00%	0.1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權	80,623,567權	20,373權	0權	151,905權
	99.78%	0.02%	0.00%	0.1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權	80,623,499權	20,445權	0權	151,901權
	99.78%	0.02%	0.00%	0.18%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1年06月20日屆滿，擬依法改選第二十屆董事，為配合本今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擬提前解任並全面改選，其執行職務期間提前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改選，應選董事席次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章程規範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五、敬請選舉。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瑞瑞	女	學歷：台北高級商職 現職：新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4,075,234
董事	香學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簡裘裘	女	學歷：UCLA 史丹佛 SLSC 經歷：新麗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584,655
董事	盈宏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勝宏	男	學歷：美國天普大學日本分校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新麗企業(股)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現職：中島建設(股)公司專案經理 凱森建設(股)公司專案經理	4,442,311
董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嘉菁	女	學歷：Cal State Fullerton 美國加州大學資訊管理 現職：新麗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經歷：法國巴黎銀行台灣區 總經理執行秘書 渣打銀行企業金融 總經理執行秘書 大眾銀行環球市場部 總經理執行秘書	24,075,234
獨立董事	呂光武	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士 經歷：永鈺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飛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現職：同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同理法律事務所顧問	0
獨立	王淑芬	女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0

董事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系主任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薪酬委員會外部委員 現職：原創生醫科技獨立董事 新竹縣公共債務委員	
獨立 董事	吳東曜	男	學歷：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裕盛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0

選舉結果：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當選第二十屆董事名單

序號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當選別	備註
1	34	麗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瑞瑞	91,259,008	董事	當選
2	16984	香擘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簡裘裘	84,592,862	董事	當選
3	34	麗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嘉菁	80,923,712	董事	當選
4	36	盈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簡勝宏	78,330,611	董事	當選
5	M2003*****	王淑芬	56,306,708	獨立董事	當選
6	F1034*****	吳東曜	54,135,118	獨立董事	當選
7	D1008*****	呂光武	52,688,541	獨立董事	當選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業於本日(111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屆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瑞瑞	Sunnex Philippin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董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嘉菁	Kureha(Thailand)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如新任董事為法人董事，其因業務需要而改派法人代表時，一併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80,795,845權	80,524,400權	71,357權	0權	200,088權
	99.66%	0.08%	0.00%	0.24%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附件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今年以來，全球疫情變化莫測，疫苗接種普及程度不均影響各國民生經濟，產業亦面臨氣候變遷影響缺水、缺電之風險，以及全球塞港、缺櫃、運價高漲的問題，產業供應鏈失衡，美中貿易爭端，地緣政治風險持續，金融市場風險升高，美國寬鬆貨幣政策的緊縮對全球市場的震盪及長期通貨膨脹等等因素，全球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與複雜，企業的全球布局與資源整合能力就至為關鍵。

為此公司積極配合市場進行供應鏈佈局調整因應，持續投資扎根高階製程技術，提升長期核心競爭力，並進行跨域全球資源平台整合，擴大國際策略合作，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企業品牌價值創新，友善環境發展之永續策略的方針，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

二、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疫情變化莫測、極端氣候、地緣政治風險、保護主義、美國緊縮貨幣政策、通貨膨脹等等不利的影響，經營環境十分嚴峻，現疫情反覆仍持續影響各國的經濟發展，復加國際淨零碳排放的趨勢，企業的整體營運困難度甚於過往，考驗著企業面對此嚴峻環境的彈性和靈活程度，公司除於既定的經營策略運行外也同時面臨更多不確定的外在挑戰。

在這些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公司110年整體營收仍成長11%，主要來自隔離材與消費材的市場逐步復甦與深化供應鏈運作提升營運動能，整體而言公司雖受全球景氣的回穩影響，以致整體營收略有成長，但被原料、運費與能源成本不利要素給抵消，雖公司輔以快速反應、彈性生產與全球運籌的策略調整來降低相關的不利衝擊，但經營績效仍較一年度略微衰退，隨著工業材的遷廠完成與隔離和消費材的市場恢復，未來整體經營績效將有望逐步成長。

未來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更為不確定且艱鉅，公司秉持著穩健、樂觀、信心的原則下持續創新優化，加強集團化的全球布局與資源平台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創造企業與客戶雙贏的價值模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613,247千元，較109年的新台幣2,347,804千元，成長11%；但因原料、人工、運費、能源限電等等不利因素，導致本期營業淨利僅為新台幣47,518千元，較109年的營業淨利為新台幣95,555千元衰退，但本年度因杭州廠配合地方收儲政策，於業外認列拆遷補償利益新台幣567,637千元，整體合併淨利為新台幣527,513千元，每股盈餘4.7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13,247千元，較109年度的新台幣2,347,804千元，增加新台幣265,443千元(11%)。以營運區域面來看，台灣、美國與東協疫情有受到控制，所以整體需求有增長。以產品應用面來看，隔離材、消費材等的材料應用需求有因疫情回穩而增長，工業材則受遷廠影響產生下滑。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2,011,155千元，較109年度新台幣1,716,754千元，提升新台幣294,401千元(+17%)，主要為原物料、運費、能源等要素價格上漲。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0年合併營業收入雖較109年度成長11%，但因主要原料、運輸、能源等要素價格上漲，導致營業成本率升高，毛利總額較去年減少，毛利率下滑至23%，較109年下滑5%，另營業費用因營收增加而略有增加，整體合併營業利益為47,518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95,555千元衰退，另業外收支因杭州廠政策收儲利益、美國AOLI-南卡廠出售利益與匯兌損失…等因素，產生淨業外收入新台幣749,056千元，整體稅前淨利新台幣796,574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269,061千元後，本期淨利新台幣527,513千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513,224千元，每股盈餘為4.7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整合既有的多樣性不織布製程技術基礎，導入先進製程、新功能材料，配合客戶的開發需求，朝差異化、多元化、功能性、永續環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並以台灣研發中心功能，持續吸引培育研發人才，在兼顧商業模式、客戶價值、永續發展基礎上，加深客戶的信賴，深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之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瑞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土地收儲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0 年 7 月由蕭山開發管委會與其簽訂「土地收儲協議」，協議內容包含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交付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收取全額之補助，土地收儲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土地收儲交

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搬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收儲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收儲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土地收儲補償收入及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收、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不可搬遷項目與點交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土地收儲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189,887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3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三、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二之二)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4,271	13	\$ 682,67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784	1	45,9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388,337	7	369,5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四)、七	8,434	-	7,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052	-	6,349	-
130X	存貨	六(五)	573,750	10	543,888	11
1410	預付款項		115,306	2	94,21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8,5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770,694	14	401,60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4	-	4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5,072	47	2,160,889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89,887	39	2,185,35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	287,431	5	354,71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58,501	3	159,35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180	-	9,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1,450	2	83,7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09	1	64,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12	-	9,7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189,331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2	-	1,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9,603	53	2,868,313	57
1XXX	資產總計		\$ 5,664,675	100	\$ 5,029,2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2,202	8	\$ 587,94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七	15,476	-	13,164	-
2150	應付票據		50,064	1	30,3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161	2	130,2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0,586	4	219,9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7,801	1	38,0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8,521	4	21,2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七	45,051	1	45,589	1
2310	預收款項		5,630	-	5,19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2,91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8	-	1,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0,877	23	1,093,23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07,083	16	8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6,741	2	74,2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七	79,104	1	116,47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8,650	-	8,9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062	-	14,2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4	-	5,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7,114	19	1,019,374	20
2XXX	負債總計		2,387,991	42	2,112,604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91,071	19	\$ 1,091,071	22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4	230,774	5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311	6	313,70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929	2	106,1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593	28	1,110,432	22
3400	其他權益	(42,838)	(1)	(9,806)	-
3500	庫藏股票	(68,44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10,392	57	2,842,302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6,292	1	74,296	1
3XXX	權益總計	3,276,684	58	2,916,598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64,675	100	\$ 5,029,2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二之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 2,613,247	100	\$ 2,347,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七	(2,011,148)	(77)	(1,716,754)	(73)
5900 營業毛利		602,099	23	631,05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075)	(8)	(186,476)	(8)
6200 管理費用		(284,452)	(11)	(290,9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380)	(2)	(57,8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四)	(3,667)	-	(2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574)	(21)	(535,495)	(23)
6900 營業淨利		47,525	2	95,5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55	-	9,3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3,165	-	61,8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34,555	28	8,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七	(16,426)	-	(22,1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049	28	57,875	3
7900 稅前淨利		796,574	30	153,4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69,061)	(10)	(63,064)	(3)
8200 本期淨利		527,513	20	90,36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二十八)	254	-	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51)	-	(1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二十一、 二十八)	(50,285)	(2)	(40,06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二十八)	8,258	1	7,1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824)	(1)	(32,3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689	19	\$ 57,9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224	20	\$ 75,4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89	-	14,919	-
			<u>\$ 527,513</u>	<u>20</u>	<u>\$ 90,36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0,181	19	\$ 47,57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8	-	10,405	-
			<u>\$ 485,689</u>	<u>19</u>	<u>\$ 57,975</u>	<u>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1</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8</u>		<u>\$ 0.6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二之四)



新麗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4	\$ 313,708	\$ 106,123	\$ 1,086,254	\$ 18,657	\$ -	\$ 2,796,583	\$ 75,976	\$ 2,872,55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00)	(3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55)	-	-	(1,855)	1,85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4	-	-	-	-	-	4	1	5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3,641)	(13,641)	
109年度淨利	-	-	-	-	-	75,447	-	-	75,447	14,919	90,36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	(28,463)	-	(27,877)	(4,514)	(32,3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13,708	\$ 106,123	\$ 1,110,432	\$ (9,806)	\$ -	\$ 2,842,302	\$ 74,296	\$ 2,916,598	
盈餘分配	-	-	-	7,603	-	(7,60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80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06	(9,806)	-	-	(43,643)	-	(43,643)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43,643)	-	-	-	-	(43,643)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3,512)	(13,512)	
110年度淨利	-	-	-	-	-	513,224	-	-	513,224	14,289	527,5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33,032)	-	(33,043)	(8,781)	(41,8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8,448)	(68,448)	-	(68,4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 66,292	\$ 3,276,6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



經理人：簡察



會計主管：黃慧

(附件二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6,574	\$ 153,430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7	206
折舊費用	192,643	211,119
攤銷費用	2,136	3,180
利息費用	16,426	22,154
利息收入	(7,755)	(9,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14)	(43,8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350)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33,576	-
土地收儲補償利益	(756,8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198	30,621
應收帳款	(22,424)	52,678
存貨	(29,862)	(1,379)
其他應收款	2,284	14,270
預付款項	(21,096)	(7,581)
其他流動資產	(16)	24
合約負債	2,312	(5,202)
應付票據	19,688	1,184
應付帳款	6,934	(20,019)
其他應付款	(13,461)	40,751
預收款項	434	2,221
遞延收入	(210)	(207)
其他流動負債	4,005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4)	(2,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970	441,674
收取之利息	4,615	10,119
支付之利息	(16,943)	(20,089)
支付之所得稅	(105,851)	(59,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791	372,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79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70)	(304,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28	112,2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25)	-
取得無形資產	(19)	(1,16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883	(20,3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	9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8,423)	(323,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7
取得土地收儲補償金	869,003	-
支付搬遷淨支出	(67,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811</u>	<u>(537,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5,746)	(486,463)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19,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065)	(22,742)
收取存入保證金(返還)	(28)	209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43,643)	-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512)	(13,6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4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42)</u>	<u>(231,9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567)</u>	<u>(9,8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593	(40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678	1,090,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4,271</u>	<u>\$ 682,67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中國轉投資公司土地收儲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0 年 7 月由蕭山開發管委會與其簽訂「土地收儲協議」，協議內容包含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交付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收取全額之補助，土地收儲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土地收儲交易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搬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收儲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收儲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土地收儲補償收入及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收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不可搬遷項目與點交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土地收儲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43,909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三、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之二)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538	3	\$ 59,8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12,597	-	10,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9,436	1	40,391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9,677	-	19,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741	-	1,2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044	1	60,8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805	-	2,073	-
130X	存貨		六(五)	81,975	2	88,882	2
1410	預付款項			17,117	-	8,3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85,4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930	7	376,796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3,552	53	2,182,91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343,909	28	1,348,72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829	-	10,4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257,430	5	259,80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45	-	9,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4,792	2	61,73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189,331	5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50	-	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9,838	93	3,873,070	91
1XXX	資產總計			\$ 4,759,768	100	\$ 4,249,86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61,377	6	\$ 391,30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621	-	1,911	-
2150	應付票據			29,928	1	14,721	-
2170	應付帳款			12,213	-	13,4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38	-	16,2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704	2	79,9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38	-	3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七	563	-	55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2,917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0	-	6,0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180	12	524,623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07,083	19	80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5,949	2	65,1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七	9,455	-	10,0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69	-	2,8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0	-	4,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196	21	882,941	21
2XXX	負債總計			1,549,376	33	1,407,564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	普通股本	六(十五)	\$ 1,091,071	23	\$ 1,091,071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0,774	5	230,774	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311	7	313,7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929	2	106,1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593	33	1,110,432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2,838)	(1)	(9,8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8,44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0,392</u>	<u>67</u>	<u>2,842,30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9,768</u>	<u>100</u>	<u>\$ 4,249,86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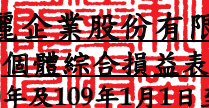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406,656	100	\$ 413,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26,236)	(80)	(299,592)	(72)
5900	營業毛利		80,420	20	113,73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11)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33	-
	營業毛利淨額		79,809	20	113,764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99)	(13)	(47,206)	(11)
6200	管理費用		(101,970)	(25)	(88,70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38)	(13)	(57,88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07)	(51)	(193,815)	(47)
6900	營業淨損		(127,798)	(31)	(80,05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1	-	1,8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6,318	6	29,72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129)	(5)	(10,08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218)	(2)	(7,0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0,954	160	138,718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316	159	153,151	36
7900	稅前淨利		521,518	128	73,100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8,294)	(2)	2,347	1
8200	本期淨利		513,224	126	75,44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二十六)	(1,489)	-	941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1,180	-	(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 298	-	\$ (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二十 六)	(41,290)	(10)	(35,579)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二十 五、二十六)	8,258	2	7,1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043)</u>	<u>(8)</u>	<u>(27,87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0,181</u>	<u>118</u>	<u>\$ 47,570</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1</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8</u>		<u>\$ 0.69</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四)



新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4	\$ 313,708	\$ 106,123	\$ 1,036,254	\$ 18,657	\$ -	\$ -	\$ 2,796,5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55)	-	-	-	(1,8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	-	-	-	-	-	-	4	
109年度淨利	-	-	-	-	-	75,447	-	-	-	75,44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	(28,463)	-	-	(27,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13,708	106,123	1,110,432	(9,806)	-	-	2,842,302	
盈餘分配	-	-	-	-	-	(7,60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3	-	(9,8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06	(43,643)	-	-	-	(43,643)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513,224	-	-	-	513,224	
110年度淨利	-	-	-	-	-	(11)	(33,032)	-	-	(33,04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448)	(68,44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68,448)	(68,4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68,448)	\$ 3,210,3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518	\$ 73,100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6
折舊費用	56,568	47,463
攤銷費用	1,318	1,804
利息費用	7,218	7,079
利息收入	(391)	(1,8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50,954)	(138,718)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680)	1,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0	(613)
減損損失	13,8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43)	7,582
應收帳款	654	(11,108)
存貨	6,907	(16,052)
其他應收款	27,233	(26,518)
預付款項	(8,736)	9,688
合約負債	3,710	(2,748)
應付票據	15,207	(2,524)
應付帳款	(12,163)	7,968
其他應付款	14,892	3,750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7)	(2,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8)	(40,025)
收取之利息	447	2,142
收取之股利	290,882	70,277
支付之利息	(7,031)	(7,293)
支付之所得稅	(23,234)	(2,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86	22,1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269)	\$ (161,24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125)	-
購置無形資產	-	(1,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891)	(85,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897)</u>	<u>(242,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9,931)	(241,355)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19,000)
租賃本金償還	(554)	(5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44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5,300)
發放現金股利	(43,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76)</u>	<u>13,7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13	(206,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25	266,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538</u>	<u>\$ 59,82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黃千真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瑞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9,380,9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9,380,9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13,224,015	
加：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245)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031,487)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321,277)	428,860,00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78,241,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105,603,100	
股東紅利--股票	0	105,603,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2,637,9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u>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因應公司治理之所需修訂。
第六條之一	<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因應公司治理之所需增訂
第十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因應公司法第172-2條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三</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因應公司治理之所需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附件六)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一、配合法令增訂，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會議資料之提供方式。</p>
第四條	<p>……</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股東欲變更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之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增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增訂，因應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之報到程序及公司應將會議資料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增訂，以視訊召開時之資料保存規定。</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增訂股東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其提問方式、程序及限制。</p>
<p>第十三條</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p>	<p>1. 配合法令增訂股東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及限制。</p> <p>2. 現行需逐案票決，因此刪除原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u></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配合法令增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者其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增訂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	配合法令放寬外國公債及指數投資證券。
第七條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因此刪除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第九條	<p>...</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p>	<p>...</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p>	配合法令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